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全部之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 凰 衛 視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冠聯證券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頁。

獨立財務顧問冠聯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發出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32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十八至二十二號海濱廣場一座八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第40頁。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無論如何，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

---

## 聯交所創業板特點

---

創業板之成立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或會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確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營運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3
冠聯函件 .....	24
附錄 – 一般資料 .....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4A」	指	Association of Accredited Advertising Agency
「冠聯」	指	冠聯證券有限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證券交易商，並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有關協議」	指	新衛視服務協議、亞視網綁銷售播送協議、亞視節目許可協議及衛視電影協議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就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亞洲電視」	指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在香港經營之電視廣播機構
「亞視網綁銷售播送協議」	指	亞洲電視與鳳凰美國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在美國播送一個頻道組合及鳳凰美國向亞洲電視提供若干服務及設備
「亞視節目許可協議」	指	鳳凰香港與亞視企業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就亞視企業向鳳凰香港供應節目而訂立之協議
「亞視企業」	指	亞洲電視企業有限公司，乃亞洲電視之附屬公司
「開始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交易」或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持續關連交易」一段載列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EchoStar」	指	EchoStar Satellite Corporation，乃美國第二大直接到戶營辦商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約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或該日前後就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大中華地區」	指	中國大陸、香港、台灣及澳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同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羅嘉瑞醫生及郭孔演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協議」	指	新衛視服務協議、亞視綑綁銷售播送協議及亞視節目許可協議
「News Corporation」	指	The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乃衛視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新衛視服務協議」	指	衛星電視與鳳凰香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為本集團經營之多個頻道之製作及廣播提供多項服務及為鳳凰香港提供其他服務
「原衛視服務協議」	指	衛星電視與鳳凰香港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多項服務，其中包括轉發器容量、向上傳輸及向下傳輸服務、網絡服務、廣播業務及工程服務及一般服務，包括接觸及使用一般辦公室設施、人力資源及行政服務、管理資訊系統服務及網絡流量服務

---

## 釋 義

---

「鳳凰衛視歐洲台」	指	鳳凰衛視歐洲台，以歐洲華人觀眾為目標之一般娛樂電視頻道
「鳳凰香港」	指	鳳凰衛視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鳳凰衛視中文台」	指	透過亞衛三號S衛星廣播並為亞洲、東南亞、澳洲及中東之觀眾提供娛樂之一般娛樂電視頻道
「鳳凰衛視資訊台」	指	透過亞衛三號S衛星廣播並為亞洲、東南亞、澳洲及中東之觀眾提供新聞資訊之電視頻道
「鳳凰電影」	指	鳳凰衛視電影台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鳳凰衛視電影台」	指	由鳳凰透過亞衛三號S衛星廣播及主要以中國大陸觀眾為目標之加密收費電視頻道
「鳳凰美國」	指	鳳凰衛視電影台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鳳凰衛視美洲台」	指	鳳凰衛視美洲台，以北美洲華人觀眾為目標之一般娛樂電視頻道
「建議全年上限」	指	具有「批准之條件」一段(b)項賦予該詞之涵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TAR Filmed」	指	Star TV Filmed Entertainment Limited，乃News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
「衛視集團」	指	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 (前稱STAR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約37.6%權益，乃本公司之初期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 釋 義

---

「衛視電影協議」	指	STAR Filmed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鳳凰電影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就授出非獨家許可訂立之協議，可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十年內在中國之鳳凰衛視電影台將一系列若干電影以非標準電視形式播放
「衛星電視」	指	衛星電視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衛視集團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今日亞洲」	指	今日亞洲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本公司約37.6%權益，其已發行股本之93.3%及6.7%權益分別由本公司主席劉長樂先生以及陳永棋先生實益擁有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豁免」	指	聯交所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就招股章程內「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所述之非豁免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授予本公司毋須嚴格遵守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之豁免

附註： 本通函所示美元款額已根據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長樂 (主席)

崔 強

非執行董事：

MURDOCH, James Rupert (副主席)

CHURCHILL, Bruce Barrett

劉禹亮

張鎮安

許 剛

張新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

郭孔演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德豐街十八至二十二號

海濱廣場一座九樓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公佈，董事謹此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衛視服務協議、亞視綑綁銷售播送協議及亞視節目許可協議及建議全年上限。

本通函旨在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並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在有關協議之訂約各方之中，衛星電視及STAR Filmed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衛視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衛星電視及STAR Filmed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衛視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新衛視服務協議及衛視電影協議(定義見下文)之建議全年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鑒於劉長樂先生及陳永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今日亞洲之93.3%及6.7%權益，今日亞洲則持有Vital Media Holdings Limited之100%權益，而Vital Media Holdings Limited則持有亞洲電視之46%間接權益，故亞視企業及亞洲電視乃關連人士。陳永棋先生亦擁有龍盛集團有限公司之95%權益，龍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亞洲電視之16.25%間接權益。今日亞洲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亞視網綁銷售播送協議及亞視節目許可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公佈，(1)鳳凰香港與衛星電視訂立新衛視服務協議；(2)鳳凰美國與亞洲電視訂立亞視網綁銷售播送協議；及(3)鳳凰香港與亞視企業訂立亞視節目許可協議。

#### A. 新衛視服務協議

##### 背景資料

自本集團首個頻道於一九九六年三月推出以來，衛星電視一直為鳳凰香港提供技術及行政、頻道訂購推廣、廣告銷售及解碼器購買服務。上述服務之詳細資料及原衛視服務協議載列於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原衛視服務協議及有關上述服務之豁免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訂立新衛視服務協議乃保障服務之持續性，而有關服務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訂約各方： (1) 鳳凰香港  
(2) 衛星電視

年期： 開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條件： 獨立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確認及／或追認協議及其所擬進行交易。倘條件未能於開始日期或衛星電視及鳳凰香港可能書面同意之日期或之前獲履行，則新衛視服務協議將於開始日期或訂約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終止，而於該日期後，新衛視服務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停止及終結。

## 新衛視服務協議包括之服務

### 1. 技術及行政服務

#### a. 服務詳情

衛星電視須向鳳凰香港提供以下服務：

- (i) 數碼轉發器容量；
- (ii) 向上傳輸服務；
- (iii) 向下傳輸服務；
- (iv) 訂戶管理服務；
- (v) 播放服務；
- (vi) 數位視頻廣播服務；
- (vii) 編播／網絡編播服務；
- (viii) 網絡市場推廣服務；
- (ix) 製作支援服務及設備；
- (x) 資訊系統／一般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 (xi) 工程支援服務；及
- (xii) 辦公室設施及行政支援服務  
(統稱：「技術及行政服務」)。

鳳凰香港可發出十二個月之預先通知後終止轉發器容量，以及發出六個月之預先通知後終止上述所有其他服務(惟取消任何一項或多項向下傳輸服務之通知期應為一個月)。然而，倘鳳凰香港擬委任第三者提供與所終止服務相同或大致相若之服務，則鳳凰香港應向衛星電視發出通知，以便衛星電視可提供與該第三者所提供之相若條款，惟倘衛星電視未能按至少與該第三者所提出同樣優惠條款提供服務，則鳳凰香港可與該第三者訂立協議。

此外，鳳凰香港可不時要求衛星電視提供與現有頻道及／或本集團不時經營之其他衛星電視頻道有關之額外服務(上文所述之指定服務以外之服務)。衛星電視應採用一切合理努力滿足任何有關要求，而衛星電視應獲支付就有關額

外服務(「指定要求服務」)按公平基準以真誠磋商及商定之額外費用，並應反映衛星電視就收取該等有關額外服務費用而於所有其他頻道(倘有)作出相同或大致相若之處理方式。最經常使用之指定要求服務為在鳳凰香港要求時提供之不定時向下傳輸服務及後期製作服務(例如美術、錄音及總控制室服務)(視乎可提供之服務多少而定)，費用則按衛星電視不時發出之收費表計算。

b. 代價

使用每項技術及行政服務均須根據定額收費水平支付月費，但訂戶管理服務則除外，倘於任何指定月份之訂戶數目超過若干數目，則須支付根據定額收費水平乘以超出數目計算之額外浮動費用。協議首年之定額費用總額約為41,973,372港元。大部份費用須以美元支付。所有技術及行政服務費用及／或收費水平(不包括轉發器容量之費用，而有關費用將每年增加3%)應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計每十二個月期間以有關費用及／或收費水平之100%總額乘以以下兩者中較低者修訂：(i)緊接前一曆年之香港消費物價指數(「消費物價指數」)與緊接前一曆年前之曆年之消費物價指數之間之任何增加之70%及(ii)6%。有關費用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參考(其中包括)第三者費用、員工費用、行政費用、設備及保養費用後釐定。

c. 建議全年上限

根據豁免，技術及行政服務之全年上限為17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使用上述服務已付或應付之費用款額分別約為113,145,000港元、136,473,000港元及66,845,000港元。

於過去三個年度內，本集團之規模及業務迅速發展，尤其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再推出兩個頻道，分別為鳳凰衛視資訊台及鳳凰衛視美洲台。然而，另一方面，鳳凰香港已設立其本身隊伍，自行提供先前由衛星電視提供之若干服務。由於本集團減少外判服務之政策，抵銷因業務擴展而對額外服務之需求。本集團就技術及行政服務及指定要求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支付之服務費用之建議全年上限應為80,000,000港元。有關費用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就技術及行政服務支付之定額費用連同根據定額收費水平計算之議定增加水平及根據消費物價指數計算之可能增加水平、就指定要求服務已付費用之過往數字及本集團就日後擴展對服務之額外容量及種類之預計需要。

## 2. 訂購推廣服務

### a. 服務詳情

衛星電視獲委任為鳳凰香港之非獨家代理，推廣訂購鳳凰衛視中文台、鳳凰衛視資訊台及鳳凰衛視電影台（及由鳳凰香港經營並由訂約各方彼此不時同意之其他頻道），並以彼此按個別情況商定之條款邀請訂戶登記該等頻道及其他頻道（倘有）（「訂購推廣服務」）。

### b. 代價

衛星電視有權享有鳳凰香港自衛星電視轉介予鳳凰香港之訂戶所收取之訂購費用總額15%之佣金。佣金水平乃根據商業磋商並參考衛星電視向其他頻道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時收取之費用水平而釐定。

### c. 建議全年上限

根據豁免，就此關連交易向衛星電視支付之佣金之全年上限為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推廣頻道訂購已付或應付之佣金款額分別約為1,447,000港元、2,040,000港元及1,740,000港元。本集團就訂購推廣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每年支付之佣金之建議全年上限應分別為5,000,000港元、7,5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有關費用乃參考（其中包括）已付佣金之過往數字及本集團頻道訂購之預計發展而釐定。本集團在過去多年內自衛星電視收到之訂購收入（主要來自東南亞）相對較少，但董事相信增長潛力龐大。本集團決定透過運用衛星電視之國際網絡及專業知識，提升其訂購收入，並認為將建議全年上限定至遠高於此等交易於過去二年及九個月之過往價值之水平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 3. 廣告銷售服務

### a. 服務詳情

衛星電視作為鳳凰衛視中文台及鳳凰衛視資訊台廣告時段於大中華地區以外所有地區之獨家廣告代理。衛星電視應透過4A代理向廣告客戶推廣及取得廣告銷售（惟4A代理及廣告客戶兩者之主要營業地點均須位於大中華地區以外）（「廣告銷售服務」）。

b. 代價

衛星電視有權享有衛星電視賺取及收悉之廣告收入淨額（即廣告收入總額減第三者代理費用）15%之佣金。佣金水平乃根據商業磋商及參考4A代理收取之市場費用水平而釐定。

鳳凰香港擁有獨家權利，可透過其本身之廣告銷售隊伍及／或任何廣告客戶之第三者代理推廣及取得廣告銷售，惟該廣告客戶之主要業務地點須位於大中華地區。倘衛星電視及鳳凰香港雙方在彼等本身之業務過程中接觸廣告客戶或廣告客戶主動接觸，則衛星電視應於鳳凰香港書面要求時終止其與該廣告客戶進行之磋商。在鳳凰香港或鳳凰香港之第三者代理與全部或任何該等廣告客戶成功訂立廣告銷售合約後，鳳凰香港應向衛星電視支付撤回費用，即鳳凰香港根據上述廣告銷售合約收取之廣告收入淨額之3%。

c. 建議全年上限

根據豁免，就廣告銷售服務向衛星電視所支付佣金之全年上限為2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之佣金款額分別約為11,075,000港元、8,668,000港元及6,691,000港元。本集團就廣告銷售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支付之佣金及撤回費用之建議全年上限應為20,000,000港元。有關費用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已付衛星電視佣金之過往數字及頻道廣告銷售額之預計增長，尤其鳳凰衛視資訊台於二零零二年底獲批出中國之落地權。本集團在過去多年內自大中華地區以外收到之廣告收入相對較少，但董事相信增長潛力龐大。本集團決定透過運用衛星電視之國際網絡及專業知識，進一步提升其廣告收入，並認為將建議全年上限定至遠高於此等交易於過去二年及九個月之過往價值之水平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4. 購買解碼器及視象卡服務

a. 服務詳情

鳳凰香港可不時向衛星電視購買用於鳳凰衛視電影台（及由本集團經營並由訂約各方彼此不時同意之其他頻道）之解碼器及視象卡（「購買解碼器及視象卡服務」）。

b. 代價

解碼器及視象卡之價格乃根據支付予衛星電視之費用另加（倘有）解碼器及視象卡之運輸費用計算。



### c. 建議全年上限

根據豁免，就購買解碼器及視象卡向衛星電視所支付款額之全年上限分別為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6,500,000港元、7,500,000港元及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購買解碼器及視象卡已付或應付之費用款額分別約為零港元、1,688,000港元及155,000港元。本集團就購買解碼器及視象卡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每年支付之費用之建議全年上限應分別為5,000,000港元、7,5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有關費用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已付費用之過往數字及鳳凰衛視電影台訂戶之預計增加數目及解碼器及視象卡成本之波動情況。對解碼器及視象卡之需求視乎訂購鳳凰衛視電影台之增加情況而定。在過去多年內，鳳凰衛視電影台之訂購基礎相對較窄，但擁有龐大增長潛力。本集團決定改良節目及推廣頻道，並預期收視人數上升。由於衛星電視一般享有大量購貨折扣，並以收回成本方式向本集團提供此項服務，故將建議全年上限定至遠高於此等交易之過往價值之水平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 訂立新衛視服務協議之原因

原衛視服務協議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訂立新衛視服務協議乃保障服務之持續性。新衛視服務協議之條款與原衛視服務協議有所分別，尤其對技術及行政服務之種類及內容作出之大量修改。新衛視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參考提供此類廣泛服務之市場情況，就為自行提供服務而設立之鳳凰香港本身隊伍之成本及效率、在香港經營超過20個衛星頻道之衛星電視之規模效益、由於長期合作關係及地點鄰近而在提供服務上之便利及效率，及衛星電視享有之大量購貨折扣率後釐定。董事相信新衛視服務協議及其所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中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整體股東之利益。

### B. 亞視網綁銷售播送協議

#### 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亞洲電視授權鳳凰美國(其中包括)與美國主要衛星電視營辦商磋商將亞洲電視本港台(美國版)置於有關營辦商之平台上，並代表亞洲電視簽署播送協議。根據鳳凰美國與EchoStar訂立之EchoStar協議，鳳凰美國自二零零二年一月開始提供三個頻道之組合，分別為鳳凰衛視美洲台、亞洲電視本港台(美國版)及中國中央電視台第四台作為華語頻道組合(「華語組合」)，

---

## 董事會函件

---

以供EchoStar在美國播送。鳳凰美國自EchoStar收取來自出售華語組合之收視費收入。鳳凰美國與亞洲電視按同等基準攤分該等收入。倘組合內之頻道數目有任何增加或減少，則訂約各方將根據公平原則磋商新攤分基準。

### 訂立協議前之交易

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以來，鳳凰美國一直為亞洲電視提供與類似下述之技術支援服務及設備以運作亞洲電視本港台(美國版)，並按成本補償基準收取費用。鳳凰美國就鳳凰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應收之費用總額分別約為583,268港元及933,402港元。訂約各方對亞洲電視是否會在美國設立本身之服務隊伍、亞洲電視是否會自鳳凰美國購買設備或繼續租用設備，以及EchoStar是否會重續華語組合之播送年期等問題進行了頗長時間之磋商後才能達成最終協議。有關問題最近已獲得全部解決，而訂約各方同意訂立亞視網綁銷售播送協議。由於了解到根據與亞洲電視最後達成之安排之條款，就鳳凰服務收取之費用將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規定之最低水平限制，故本公司已於公佈內披露此等先前進行之交易。

亞視網綁銷售播送協議規管訂約各方之權利及義務，而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鳳凰美國提供亞洲電視本港台(美國版)以供EchoStar播送、攤分收視費用及第三者開支，及由鳳凰美國向亞洲電視提供若干技術服務及設備。

日期：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訂約各方： (1) 鳳凰美國  
(2) 亞洲電視

年期： 開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條件： 獨立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確認及／或追認協議及其所擬進行交易。倘條件未能於開始日期或亞洲電視及鳳凰美國可能書面同意之日期或之前獲履行，則亞視網綁銷售播送協議將於開始日期或訂約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終止，而於該日後，亞視網綁銷售播送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停止及終結。

---

## 董事會函件

---

服務： 鳳凰美國向亞洲電視提供以下服務及設備：

- i. 裝置天線之頂樓面積之使用；
- ii. 播出控制室設備及半自動播放系統設備之使用(已包括機器日常消耗之維修)；
- iii. 由鳳凰美國辦公室傳送亞洲電視本港台(美國版)至EchoStar一段之光纖之使用；及
- iv. 影帶整理及播出服務(統稱「鳳凰服務」)。

倘亞洲電視要求及鳳凰美國同意提供鳳凰服務以外有關亞視網綁銷售播送協議之服務，則訂約各方將按公平基準並參考成本而磋商服務費用。

### 代價

鳳凰服務之費用總額為每月13,963美元，並須按月支付。

鳳凰美國可以下列方式調整該等費用，惟經調整之費用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基本費用：

第(i)及第(iii)項鳳凰服務之費用乃根據鳳凰美國之成本收取。倘成本隨後有任何增加，則鳳凰美國可增加有關服務之費用。

第(iv)項鳳凰服務之費用乃主要根據營運及管理員工之薪酬、行政及雜項費用收取。鳳凰美國可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每十二個月期間由美國勞工部當時公佈之每一曆年之所有城市消費者之消費物價指數(「美國消費物價指數」)調整該服務之費用。

### 設備全購

倘亞洲電視於開始日期後三十六個月支付第(ii)項鳳凰服務之費用，則亞洲電視有權以9,076.65美元之費用購買第(ii)項鳳凰服務規定之所有設備。另一方面，亞洲電視可向鳳凰美國發出一個月預先書面通知終止第(ii)項鳳凰服務。



### 抵銷

除亞洲電視向鳳凰美國支付之鳳凰服務費用外，亞洲電視應攤分及補償鳳凰美國及鳳凰美國就推廣華語組合而承擔之第三者開支。鳳凰美國可將該等服務費用及推廣開支與亞洲電視自出售華語組合之收視費所得之收入抵銷。

此外，訂約各方同意將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鳳凰服務費用及亞洲電視攤分亞洲電視向鳳凰美國支付之推廣開支，於開始日期起計十四日內與同期內亞洲電視自出售華語組合之收視費所得之收入抵銷。

### 建議全年上限

本集團就鳳凰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應收費用之建議全年上限應為2,000,000港元。有關費用乃參考亞洲電視應付費用之過往數字及提供鳳凰服務時鳳凰美國之成本(主要為員工及第三者成本)可能增加之情況釐定。

### 訂立亞視網綁銷售播送協議之原因

對收視戶而言，提供一個頻道組合往往較單一頻道更具吸引力。訂購華語組合之增長情況令人滿意，顯示此項商業策略在美國獲得成功。推出華語組合對雙方均屬有利。鳳凰美國在美國設有辦公室，故向亞洲電視提供鳳凰服務不會令鳳凰美國承擔重大額外管理成本。董事相信亞視網綁銷售播送協議及其所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中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整體股東之利益。

## C. 亞視節目許可協議

### 背景資料

本集團不時透過許可或轉售許可方式，自亞視企業購買廣播連續劇及其他電視節目之權利，主要供鳳凰衛視中文台使用，而本集團亦可透過轉售許可方式，將該等權利轉售予獨立第三者。上述服務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就亞視企業供應之節目而批出之豁免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日期：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訂約各方：    (1) 鳳凰香港  
                  (2) 亞視企業

---

## 董事會函件

---

- 年期： 開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 條件： 獨立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確認及／或追認協議及其所擬進行交易。倘條件未能於開始日期或亞視企業及鳳凰香港可能書面同意之日期或之前獲履行，則亞視節目許可協議將於開始日期或訂約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終止。
- 許可： 於鳳凰衛視歐洲台及鳳凰衛視美洲台播放戲劇及非戲劇節目及每日新聞之若干獨家及非獨家權利，其許可期間各有長短。兩個頻道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共用同一批節目。
- 地區： 鳳凰衛視歐洲台：歐洲  
鳳凰衛視美洲台：北美洲
- 挑選節目： 亞洲電視已提供一系列戲劇及非戲劇節目以供鳳凰挑選。經訂約各方彼此同意，挑選名單可加入更多節目。

### 承諾節目時間及許可費用

鳳凰承諾購入以下數量之節目小時（「承諾節目時間」）及支付相應許可費用：

鳳凰衛視歐洲台： 分別為60及45個節目小時之戲劇及非戲劇節目及183個節目小時之每日新聞，許可費用總額為182,700美元（約1,425,060港元）。

鳳凰衛視美洲台： 分別為60及45個節目小時之戲劇及非戲劇節目，許可費用總額為91,500美元（約713,700港元）及183個節目小時之免費每日新聞。

許可費用之款額經商業協議並參考亞洲電視就類似節目向第三者被許可人收取之許可費用，以及其他國家之第三者供應商就戲劇及非戲劇節目之被許可費用而釐定。

### 付款期

承諾節目時間之30%許可費用須於條件達成日期起計三日內支付，餘下70%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支付。

### 選擇權

鳳凰香港可選擇要求亞視企業按相同單位收費水平，向鳳凰衛視歐洲台及鳳凰衛視美洲台分別供應較承諾節目時間超過90及55個節目小時之戲劇及非戲劇節目（「可選擇節目時間」）。該選擇權可全部或部份及獨立行使。可選擇節目時間之付款期：就該可選擇節目時間送交有關母帶前七日。

### 指定要求節目

鳳凰香港可不時要求亞視企業向鳳凰衛視中文台、鳳凰衛視美洲台及鳳凰衛視歐洲台及本集團不時經營或將會經營之任何電視台提供承諾節目時間及可選擇節目時間以外之額外戲劇、非戲劇節目或每日新聞，惟該等額外節目之許可期間須於（除訂約各方另行同意外）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就此而言，協議載列訂約各方用作釐定詳細條款之原則。亞視企業應採用一切合理努力滿足任何有關要求提供該等額外節目，並須視乎可供應之新節目，而額外許可費用須按公平原則以真誠及按照不遜於向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磋商及商定（「指定要求節目」）。訂約各方可就一個或多個指定要求節目訂立獨立及確實協議。此舉容許鳳凰香港就其所有頻道（尤其中文頻道）自亞視企業獲得節目許可時具備靈活性，尤其當鳳凰香港之大部份現有節目之許可期間於兩年後屆滿時，有關節目可供播放。

### 建議全年上限

根據豁免，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就亞洲電視節目許可支付予亞視企業之費用之全年上限為57,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就亞洲電視節目許可已付或應付之費用款額分別約為6,125,000港元、1,804,000港元及12,260,000港元。本集團就自亞視企業購入節目許可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所支付費用之建議全年上限應為15,000,000港元。有關費用乃參考已付許可費用之過往數字及本集團於短期內對亞洲電視節目之預計需求釐定。

### 訂立亞視節目許可協議之原因

亞視企業為主要之華語電視戲劇及非戲劇節目供應商。粵語戲劇受到歐洲及美國之海外華人歡迎，故鳳凰香港擬為鳳凰衛視歐洲台及鳳凰衛視美洲台取得供應量穩定之亞洲電視戲劇節目。為鳳凰衛視中文台採購之節目則較為多元化，包括來自台灣及韓國之戲劇節目及世界各地之記錄節目。訂立亞視節目許

可協議讓鳳凰香港按經商定之收費水平擁有若干固定及可選擇之節目許可供應以供其海外頻道使用，以及視乎新節目之供應量及雙方不時商定之價格及其他條款，為本集團任何頻道靈活提供額外節目。董事相信亞視節目許可協議及其所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中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整體股東之利益。

#### D. 衛視電影協議

##### 背景資料

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在創業板上市前，鳳凰電影訂立衛視電影協議，據此STAR Filmed向鳳凰電影批出非獨家許可，可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十年內在中國之鳳凰衛視電影台播放一系列電影。衛視電影協議之交易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就該等交易批出之豁免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日期：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

訂約各方： (1) 鳳凰電影  
(2) STAR Filmed

年期： 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十年

許可： 非獨家許可，可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但包括澳門）之鳳凰衛視電影台將一系列若干電影以非標準電視形式播放。

代價： 鳳凰電影須就該許可向STAR Filmed每月支付237,000美元（約1,848,600港元）之基本費用。倘鳳凰衛視電影台收入淨額（即鳳凰衛視電影台之收入總額減代理佣金及有關期間之稅項）超過18,000,000美元（140,400,000港元），則STAR Filmed亦有權收取相等於該收入淨額之12.5%額外費用，惟鳳凰電影於整段期間內支付之額外費用全部款額之總額不得超過36,000,000美元（280,800,000港元）。

##### 建議全年上限

根據豁免，此項關連交易之全年上限為2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就電影許可已付或應付STAR Filmed之費用款額分別約為20,388,000

港元、20,403,000港元及15,303,000港元。本集團就STAR Filmed購入電影許可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所支付費用之建議全年上限應為23,000,000港元。有關費用乃主要參考已付STAR Filmed之許可費用之過往數字及所支付之額外費用(倘鳳凰衛視電影台之收入淨額超過上文載列之限額)而釐定。董事相信衛視電影協議及其所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中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整體股東之利益。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為成功進入中國市場之主要衛星電視經營商。旗下之鳳凰衛視中文台、鳳凰衛視電影台、鳳凰衛視資訊台、鳳凰衛視歐洲台及鳳凰衛視美洲台透過亞衛三號S衛星、Eurobird衛星及美國DIRECTV和EchoStar衛星直播平台，覆蓋亞太、歐洲、美國及北非等七十多個國家及地區。為令本公司之業務多元化，擴展至電視廣播以外之媒體，本公司亦經營鳳凰周刊及鳳凰網 [www.phoenixtv.com](http://www.phoenixtv.com)。

### 衛星電視之資料

衛星電視之主要業務為透過亞洲區之有線電視發行商及頻道公司進行電視廣播。該公司亦向關連公司提供管理、市場推廣、公共關係及廣播服務。該公司在台灣及亞洲區其他多個城市設有分公司。

### STAR Filmed之資料

STAR Filmed之主要業務為持有及運用影音許可。

### 亞洲電視之資料

亞洲電視乃以香港為基地之電視廣播公司，持有一個本地電視節目牌照，並透過兩個頻道廣播其節目，分別為以粵語廣播之「本港台」及以英語廣播之「國際台」。該公司最近獲得中國有關當局批准，透過廣東省之有線電視系統廣播該兩個頻道。該公司之業務(除廣播外)包括廣告、授出許可及發行電視節目及經營網站等。

### 亞視企業之資料

亞視企業乃亞洲電視之附屬公司。該公司之業務包括購買、出售、授出許可及發行電視節目。

### 持續關連交易訂約各方之間之關係

在新協議之訂約各方之中，衛星電視及STAR Filmed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衛視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衛星電視及STAR Filmed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劉長樂先生及陳永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今日亞洲之93.3%及6.7%權益，今日亞洲則持有Vital Media Holdings Limited之100%權益，而Vital Media Holdings Limited則持有亞洲電視之46%間接權益，故亞視企業(亞洲電視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亞洲電視乃關連人士。陳永棋先生亦擁有龍盛集團有限公司之95%權益，龍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亞洲電視之16.25%間接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條，上述交易構成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至20.36條載列之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其他申報規定。根據本公司之最近期刊發財務報表及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2)條，訂立新衛視服務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新衛視服務協議、亞視網綁銷售播送協議及亞視節目許可協議及建議全年上限。衛視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新衛視服務協議及衛視電影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投票。今日亞洲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亞視網綁銷售播送協議及亞視節目許可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 批准之條件

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將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細資料將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至(5)條所述之方式於本公司之年報內披露；
- (b)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之每項持續關連交易代價總額不得超過以下載列之款額：
  - (i) 技術及行政服務：80,000,000港元；
  - (ii) 訂購推廣服務：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7,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0,000,000港元；
  - (iii) 廣告銷售服務：20,0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iv) 購買解碼器及視象卡服務：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7,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0,000,000港元（第(i)至(iv)項統稱「新衛視服務協議建議全年上限」）；
  - (v) 亞視綁網銷售播送協議：2,000,000港元（「亞視綁網銷售播送協議建議全年上限」）；
  - (vi) 亞視節目許可協議：15,000,000港元（「亞視節目許可協議建議全年上限」）；及
  - (vii) 衛視電影協議：23,000,000港元（「衛視電影協議建議全年上限」）（第(i)至(vii)項統稱「建議全年上限」）。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有關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以下情況訂立：
- (i)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倘並無足夠之可資比較交易以判定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則按照不遜於由獨立第三者提供或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有關條款；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有關協議，按照對整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
- (d) 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遞交函件（副本送聯交所），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已根據規管該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訂立；及
  - (iii) 並無超過有關建議全年上限。
- (e) 倘本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無法分別確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7及／或20.28條載列之事項，則本公司應盡快知會聯交所；及

---

## 董事會函件

---

- (f) 倘任何建議全年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結束時之有形資產淨值之3% (以較高者為準) , 則在有關交易仍然持續之情況下, 有關交易及上限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閱及重新批准, 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0條, 於該財政年度之年報內就本集團是否應該持續有關交易之有關協議提出意見。倘上述第20.30條於日後須修訂或全部廢除, 則此項條件須作出相應調整或撤回 (視乎情況而定) 。
- (g) 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本公司及該項持續關連交易之訂約對方將向聯交所作出承諾, 有關訂約對方將批准本集團核數師充份取用彼等之記錄, 以便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8條之規定申報有關交易。

### 董事之確認

董事認為, 新衛視服務協議、亞視網綁銷售播送協議、亞視節目許可協議及衛視電影協議及其所擬進行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範圍內,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實屬公平及合理, 並且符合股東 (包括獨立股東) 之整體利益。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衛視服務協議、亞視網綁銷售播送協議、亞視節目許可協議及建議全年上限。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十八至二十二號海濱廣場一座八樓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 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衛視服務協議、亞視網綁銷售播送協議、亞視節目許可協議及建議全年上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如有) 。衛視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新衛視服務協議及衛視電影協議之建議全年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投票。今日亞洲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亞視網綁銷售播送協議及亞視節目許可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茲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 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 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十八至二十二號海濱廣場一座九樓, 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並向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全年上限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冠聯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到冠聯之意見後，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範圍內，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及合理，並且符合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且建議全年上限亦屬公平及合理，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新衛視服務協議、亞視網綁銷售播送協議、亞視節目許可協議及建議全年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 一般事項

載有冠聯對獨立董事委員會所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32頁。載有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頁。

敬希 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冠聯意見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長樂  
謹啟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語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留意通函中冠聯函件所載冠聯就持續關連交易所提供意見。經考慮冠聯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新衛視服務協議、亞視網綁銷售播送協議及亞視節目許可協議之條款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範圍內，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及合理，並且符合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且經界定及通函所載之建議全年上限實屬公平及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新衛視服務協議、亞視網綁銷售播送協議、亞視節目許可協議及建議全年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 郭孔演  
董事 羅嘉瑞  
謹啟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

---

## 冠聯函件

---

以下為冠聯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供收錄於本通函之意見函件全文



冠聯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7字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就按照持續關連交易(分別為(1)新衛視服務協議、(2)亞視綑綁銷售播送協議、(3)亞視節目許可協議及(4)衛視電影協議)所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不包括(4)及建議全年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交易詳情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刊發之致股東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新協議之訂約各方之中，鳳凰香港、鳳凰美國及鳳凰電影均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衛星電視及STAR Filmed乃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衛視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衛星電視及STAR Filmed乃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鑒於 貴公司主席劉長樂先生及陳永棋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二人均被視為 貴公司之初期管理層股東)分別實益擁有今日亞洲之93.3%及6.7%權益，而今日亞洲則持有Vital Media Holdings Limited之100%權益，而Vital Media Holdings Limited則持有亞洲電視之46%間接權益，故亞視企業(亞洲電視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亞洲電視乃關連人士。陳永棋先生亦擁有龍盛集團有限公司之95%權益，而龍盛集團有限公司則持有亞洲電視之16.25%間接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條，上述交易構成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至20.36條載列之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其他申報規定。

---

## 冠聯函件

---

在作出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由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提供及彼等視為真實、完整、準確及相關之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之準確性，惟吾等並無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作出獨立查核。吾等亦依賴董事就通函所載有關 貴公司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全責而作出之陳述，而彼等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據彼等所知所信，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並無遺漏其他重大因素。就吾等所知，並無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屬失實、不確或誤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或所作出或引述之陳述在發表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及董事之所有意向將可按情況付諸實行。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對通函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知情觀點，為吾等之意見提供一個合理基礎。吾等無理由相信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有所遺漏或遭到隱瞞，或懷疑有關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乃根據作出意見當日存在及可評估之市場、經濟及其他狀況，及於當日吾等所得的資料而作出意見。因此，吾等並無責任就於作出此意見日期後發生之事件而更新此推薦建議。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作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時，在眾多因素中，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 A. 新衛視服務協議

自 貴集團首個頻道於一九九六年三月推出以來，衛星電視一直為鳳凰香港提供技術及行政、頻道訂購推廣、廣告銷售及解碼器購買服務。上述服務之詳細資料及原衛視服務協議載列於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原衛視服務協議及有關上述服務之豁免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訂立新衛視服務協議乃保障服務之持續性。

##### B. 亞視網鄉銷售播送協議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亞洲電視授權鳳凰美國（其中包括）與美國主要衛星電視營辦商磋商將亞洲電視本港台（美國版）置於有關營辦商之平台上，並代表亞洲電視簽署播送協議。根據鳳凰美國與EchoStar訂立之EchoStar協議，鳳凰美國自二零零二年一月開始提供三個頻道之組合，分別為鳳凰衛視美洲台、亞洲電視本港台（美國版）及中國中央電視台第四台作為華語頻道組合（「華語組合」），以供EchoStar在美國播送。鳳凰美國自EchoStar收取來自出售華語組合之收視費收入。鳳凰美國與亞洲電視按同等基準攤分該等收入。

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以來，鳳凰美國一直為亞洲電視提供與類似下述之技術支援服務及設備以運作亞洲電視本港台(美國版)，並按成本補償基準收取費用。

亞視網綁銷售播送協議規管訂約各方之權利及義務，而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鳳凰美國提供亞洲電視本港台(美國版)以供EchoStar播送、攤分收視費用及第三者開支，及由鳳凰美國向亞洲電視提供若干技術服務及設備。

C. 亞視節目許可協議

貴集團不時透過許可或轉售許可方式，自亞視企業購買廣播連續劇及其他電視節目之權利，主要供鳳凰衛視中文台使用。上述服務之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就亞視企業供應之節目而批出之豁免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訂立亞視節目許可協議乃作為購買廣播亞視企業之戲劇及非戲劇節目及每日新聞之權利，以供 貴集團之頻道使用。

D. 衛視電影協議

在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在創業板上市前，鳳凰電影訂立衛視電影協議，據此STAR Filmed向鳳凰電影批出非獨家許可而可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十年內在中國之鳳凰衛視電影台播放一系列電影。衛視電影協議之交易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就該等交易批出之豁免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本函件所提供有關衛視電影協議之資料乃供 貴公司股東審議有關交易及批准衛視電影協議建議全年上限，而有關建議全年上限之幅度與豁免所要求者相同。

## II. 新協議之性質及條款

新協議之條款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22頁。新協議之主要條款之概要詳述如下。

A. 新衛視服務協議

根據新衛視服務協議，衛星電視同意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內：

- (a) 提供技術及行政服務，而鳳凰香港同意於協議首年就提供該等服務向衛星電視支付定額費用總額約41,973,372港元；

- (b) 作為非獨家代理，推廣訂購鳳凰衛視中文台、鳳凰衛視資訊台及鳳凰衛視電影台（及由鳳凰香港經營並由訂約各方彼此不時同意之其他頻道），並以彼此按個別情況商定之條款邀請訂戶登記該等頻道及其他頻道（倘有）。衛星電視有權享有鳳凰香港自衛星電視轉介予鳳凰香港之訂戶所收取之訂購費用總額15%之佣金；
- (c) 作為鳳凰衛視中文台及鳳凰衛視資訊台廣告時段於大中華地區以外所有地區之獨家廣告代理。衛星電視有權享有衛星電視就出售兩個頻道之廣播時段而賺取及收悉之廣告收入淨額（即廣告收入總額減第三者代理費用）15%之佣金；及
- (d) 購買用於鳳凰衛視電影台（及由 貴集團經營並由訂約各方彼此不時同意之其他頻道）之解碼器及視象卡。解碼器及視象卡之價格乃根據支付予衛星電視之費用另加（倘有）解碼器及視象卡之運輸費用計算。

B. 亞視網綁銷售播送協議

根據亞視網綁銷售播送協議，鳳凰美國同意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內，向亞洲電視提供鳳凰服務，有關資料詳述於董事會函件。該等服務之費用總額為每月13,963美元，並須按月支付。鳳凰美國亦同意，倘亞洲電視於開始日期後三十六個月支付使用播出控制室設備及半自動播放系統設備之費用，則亞洲電視有權以9,076.65美元之費用購買所有設備。此外，亞視網綁銷售播送協議設有一項抵銷安排，據此鳳凰美國可將該等服務費用及推廣開支與亞洲電視自出售華語組合之收視費所得之收入抵銷。

C. 亞視節目許可協議

根據亞視節目許可協議，鳳凰香港從亞視企業購入於鳳凰衛視歐洲台及鳳凰衛視美洲台播放戲劇及非戲劇節目及每日新聞之若干獨家及非獨家權利，其許可期間各有長短。就鳳凰衛視歐洲台而言，承諾節目時間將分別有60及45個節目小時之戲劇及非戲劇節目及183個節目小時之每日新聞，許可費用總額為182,700美元（約1,425,060港元）。就鳳凰衛視美洲台而言，承諾節目時間將分別有60及45個節目小時之戲劇及非戲劇節目，許可費用總額為91,500美元（約713,700港元）及183個節目小時之免費每日新聞。

III. 吾等之意見基礎

如上文所述，吾等獲委任就按照持續關連交易（分別為(1)新衛視服務協議、(2)亞視網綁銷售播送協議及(3)亞視節目許可協議）所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貴集團參與之行業由少數企業擔當主導角色，而從第三者要求提供之服務性質通常較為獨特。於作出意見時，除新協議外，吾等已審閱從獨立第三者服務供應商要求提供與衛星電視就新衛視服務協議所提供服務類似之若干服務之多個報價。就亞視節目許可協議而言，吾等亦已審閱就亞洲電視就類似節目向獨立第三者被許可人所收取許可費用，以及向其他國家之獨立第三者供應商所支付被許可節目費用之報價比較。此外，吾等與 貴集團之管理層商討新協議（尤其與衛星電視商討有關新衛視服務協議）之條款，藉此了解有關之背景資料、協議之磋商過程及彼等之考慮基準。

### A. 新衛視服務協議

#### 1. 技術及行政服務

一方面，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過去三年內， 貴集團之規模及業務迅速發展，尤其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再推出兩個頻道，分別為鳳凰衛視資訊台及鳳凰衛視美洲台。鳳凰香港已設立其本身隊伍，自行提供先前由衛星電視提供之若干服務。由於 貴集團減少外判服務之政策，抵銷因業務擴展而對額外服務之需求。

另一方面，衛星電視將繼續提供而鳳凰香港將倚賴衛星電視之技術及行政服務，藉此享有規模效益，以及填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鳳凰香港未有履行之有關服務空間。

誠如新衛視服務協議所述，鳳凰香港可發出十二個月之預先通知後終止轉發器容量，以及發出六個月之預先通知後終止所有其他服務（惟取消任何一項或多項向下傳輸服務之通知期應為一個月）。然而，倘鳳凰香港擬委任第三者提供與所終止服務相同或大致相若之服務，則鳳凰香港應向衛星電視發出通知，以便衛星電視可提供與該第三者所提供之相若條款，惟倘衛星電視未能按至少與該第三者所提出同樣優惠條款提供服務，則鳳凰香港可與該第三者訂立協議。與 貴集團管理層商討後，彼等將不時審議就便利、能力、效益及成本架構而言，視為對 貴集團而言屬最具效益之經營模式。

#### 2. 訂購推廣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衛星電視有權享有鳳凰香港自衛星電視轉介予鳳凰香港之訂戶所收取之訂購費用總額15%之佣金。佣金水平乃根據商業磋商並參考衛星電視向其他頻道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時收取之費用水平而釐定。

### 3. 廣告銷售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衛星電視有權享有衛星電視就出售兩個頻道之廣播時段而賺取及收悉之廣告收入淨額（即廣告收入總額減第三者代理費用）15%之佣金。佣金水平乃根據商業磋商及參考4A代理收取之市場費用水平而釐定。

### 4. 購買解碼器及視象卡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解碼器及視象卡之價格乃根據衛星電視之購買成本另加（倘有）解碼器及視象卡之運輸費用計算。

整體而言，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認為新衛視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參考提供此類廣泛服務之市場情況，就為自行提供服務而設立之鳳凰香港本身隊伍之成本及效率、在香港經營超過20個衛星頻道之衛星電視之規模效益、由於長期合作關係及地點鄰近而在提供服務上之便利及效率，及衛星電視享有之大量購貨折扣率後釐定。

根據上述事實及陳述，吾等認為根據與衛星電視訂立之新衛視服務協議所提供多項服務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包括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 B. 亞視網綁銷售播送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亞視網綁銷售播送協議規管訂約各方之權利及義務，而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鳳凰美國提供亞洲電視本港台（美國版）以供EchoStar播送、攤分收視費用及第三者開支，及由鳳凰美國向亞洲電視提供若干技術服務及設備。

鳳凰美國自EchoStar收取來自出售華語組合之收視費收入。鳳凰美國與亞洲電視按同等基準攤分該等收入。此外，鳳凰服務之費用乃根據鳳凰之成本、營運及管理員工之薪酬、行政及雜項費用收取，惟須採用商定之基準作出調整。

根據有關事實及陳述，吾等認為根據與亞洲電視訂立之亞視網綁銷售播送協議所提供多項服務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包括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 C. 亞視節目許可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許可費用之款額經商業協議並參考亞洲電視就類似節目向第三者被許可人收取之許可費用，以及其他國家之第三者供應商就類似節目之被許可費用而釐定。



誠如上文所述，吾等已審閱就亞洲電視就類似節目向獨立第三者持牌人所收取許可費用，以及就亞視節目許可協議向其他國家之獨立第三者供應商所支付被許可節目費用之報價比較。

根據有關事實及陳述，吾等認為根據與亞視企業訂立之亞視節目許可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包括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以下事實：(i)就類似服務而言，新協議之條款（按照全年服務及許可費用基準）乃與第三者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相若；(ii)董事認為新協議乃 貴集團業務發展所需；(iii)董事認為新協議之條款及其所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董事已確認，與市場慣常情況比較，就新協議所支付費用亦屬合理，吾等認為根據新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包括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 IV. 建議全年上限之基準

建議全年上限之詳細資料載於董事會函件。有關之建議全年上限乃基本上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於過去進行之各關連交易之過往數字、所支付之定額費用及於有關協議所規定經議定之費用增幅、為配合 貴集團因董事對 貴集團業務擴展之估計而對服務需求之預計增加程度。就吾等評核建議全年上限之合理程度而言，其中包括吾等專注於(1)新協議條款之公平及合理程度，並已於吾等之函件第III部份進行分析及作出結論；及(2)建議全年上限之基礎是否符合 貴集團管理層之業務擴展政策及策略及經營狀況。吾等詳列如下：

##### A. 新衛視服務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為：

- (i) 技術及行政服務：80,000,000港元；
- (ii) 訂購推廣服務：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7,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0,000,000港元；
- (iii) 廣告銷售服務：20,000,000港元；
- (iv) 購買解碼器及視象卡服務：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7,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0,000,000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吾等留意到以下詳細資料：

就(i)而言，建議全年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應付之定額費用，連同根據定額收費水平計算之議定增加水平及根據消費物價指數計算之可能增加水平、就指定要求服務已付費用之過往數字及 貴集團就日後擴展對服務之額外容量及種類之預計需要。

就(ii)而言，謹請留意，此等交易之代價基準乃根據鳳凰香港自衛星電視轉介予鳳凰香港之訂戶所收取之訂購費用總額15%之佣金水平，而該佣金水平乃根據商業磋商並參考衛星電視向其他頻道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時收取之費用水平而釐定。 貴集團在過去多年內自衛星電視收到之訂購收入(主要來自東南亞)相對較少，但董事相信增長潛力龐大。 貴集團計劃透過運用衛星電視之國際網絡及專業知識，提升其訂購收入。因此，將建議全年上限定至遠高於有關交易於過去二年及九個月之過往價值之水平乃符合 貴集團之業務擴展政策及策略。

就(iii)而言，謹請留意，此等交易之代價基準乃根據衛星電視賺取及收悉之廣告收入淨額(即廣告收入總額減第三者代理費用) 15%之佣金，而該佣金水平乃根據商業磋商及參考4A代理收取之市場費用水平而釐定。 貴集團在過去多年內自大中華地區以外收到之廣告收入相對較少，但董事相信增長潛力龐大。 貴集團計劃透過運用衛星電視之國際網絡及專業知識，進一步提升其廣告收入。因此，將建議全年上限定至遠高於有關交易於過去二年及九個月之過往價值之水平乃符合 貴集團之業務擴展政策及策略。

就(iv)而言，謹請留意，解碼器及視象卡之價格乃根據衛星電視之購買成本另加(倘有)解碼器及視象卡之運輸費用計算，並謹請進一步留意，由於衛星電視一般享有大量購貨折扣，並以收回成本方式向 貴集團提供此項服務，故將建議全年上限定至遠高於此等交易之過往價值之水平乃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 貴集團計劃改良節目及推廣頻道，並預期收視人數上升。因此，將建議全年上限定至遠高於有關交易之過往價值之水平乃符合董事之業務擴展政策及策略。

就(ii)、(iii)及(iv)而言，建議全年上限定至遠高於過往價值，吾等了解到董事相信 貴集團將增加訂戶數目，並因此於日後增加其訂購收入及在可見之未來進一步提升其廣告收入。吾等亦了解到所收取之服務費用增加將直接涉及(1)訂購推廣服務及購買解碼器及視象卡服務之訂戶數目之增加及(2)廣告銷售服務之廣告收入增加，故吾等認同董事的看法及認為根據與衛星電視訂立之新衛視服務協議所提供多項服務之建議全年上限乃公平合理。

B. 亞視網綁銷售播送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全年上限為2,000,000港元。謹請留意，鳳凰服務之費用乃根據鳳凰美國之成本收取。有關費用乃參考亞洲電視應付費用之過往數字及提供鳳凰服務時鳳凰美國之成本（主要為員工及第三者成本）可能增加之情況釐定。吾等認為亞視網綁銷售播送協議之有關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乃公平合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就亞視節目許可協議及衛視電影協議而言，有關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分別為15,000,000港元及23,000,000港元，有關款額乃參考過往數字而釐定，而吾等認為有關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乃公平合理。

鑒於(i)釐定建議全年上限之上述基準；(ii)訂立新協議乃被董事視為有利於貴集團；(iii)須支付之費用乃受有關協議規管；(iv)董事已確認就額外服務支付之費用將按公平基準及參考市場價格釐定；及(v)並無證據顯示貴集團管理層之業務擴展政策及策略及經營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轉變，吾等認同董事的看法及認為建議全年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V. 批准之條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全年上限須待貴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考慮到董事會函件載列之條件，吾等認為獨立股東之權益將得到妥善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協議之條款、其所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全年上限乃公平合理，而新協議之條款乃符合股東（包括獨立股東）及貴公司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新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全年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十八至二十二號  
海濱廣場一期九樓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冠聯證券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潘昭國  
謹啟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3)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2. 董事權益披露

### 2.1 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8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1) 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劉長樂*	—	—	1,854,000,000	—	1,854,000,000

- \* 劉長樂先生為今日亞洲約93.3%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則擁有約37.6%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

## (2)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下列本公司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劉長樂*	5,320,000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四日	1.08
崔強*	3,990,000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四日	1.08

\* 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於授出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任何上述購股權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2.2 服務合約權益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各服務協議乃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即股份首次獲接納在創業板買賣當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其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知予以終止。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

## 2.3 資產權益

除招股章程及本公司2001/2002年年報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各董事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建議將予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3. 管理層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聯交所所有關權益，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將有關權益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百份率
衛視集團(附註1)	1,854,000,000	37.6%
今日亞洲(附註2)	1,854,000,000	37.6%
華穎國際有限公司(附註3)	412,000,000	8.4%

附註：

- (1) 衛視集團為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News Cayman Holdings Limited擁有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100%普通可投票股份。News Publishers Investments Pty, Limited擁有News Cayman Holdings Limited之100%普通可投票股份。News Publishers Investments Pty, Limited乃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則為STAR US Holdings,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STAR US Holdings, Inc為News Publishing Australia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News Publishing Australia Limited則由News Corporation擁有其約91.76%權益。News Publishing Australia Limited之其餘權益乃由News Corporation最終擁有之公司所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ews Corporation、News Publishing Australia Limited、STAR US Holdings, Inc、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News Publishers Investments Pty, Limited、News Cayman Holdings Limited及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衛視集團所持有1,854,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今日亞洲由劉長樂先生及陳永棋先生實益擁有，兩人分別佔93.3%及6.7%權益。
- (3) 華穎國際有限公司乃Cultural Develop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ultural Developments Limited則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及Cultural Developments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華穎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41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面值或就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5%或以上權益。

### 4. 重大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貿易情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 5. 專家

- (a) 冠聯乃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
- (b) 冠聯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6.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當兩年服務合約屆滿時，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停止作為本公司之保薦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截至該日止期間並無保薦人。因此，毋須作出額外披露。

## 7. 訴訟

本集團並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尚未解決或提出或面臨之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 8. 競爭權益

今日亞洲、衛視集團及華穎國際有限公司分別擁有本公司股本約37.6%、37.6%及8.4%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今日亞洲連同其股東劉長樂先生及陳永棋先生、衛視集團及華穎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初期管理層股東。

衛視集團連同其最終母公司News Corporation均活躍於全球電視廣播業。News Corporation旗下之環球業務遍佈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拉丁美洲及太平洋地區等地，業務範疇包括製作及經銷影片及電視節目、電視廣播、衛星廣播及有線廣播、出版報章雜誌及書刊、製作及經銷宣傳推廣產品及服務、開發數碼廣播、開發條件存取及訂戶管理系統，以及創作及播送受歡迎之網上節目。衛視集團之控股公司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目前在亞太區擁有及經營如衛星電視等多媒體數碼平台。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衛視集團)經營及廣播多個頻道，當中包括STAR Movies及STAR Chinese Channel(目前只在台灣廣播)及Channel [V]三個頻道。現時可收看Channel [V]廣播的地區包括中國內地、台灣、香港、東南亞國家、印度次大陸及中東等地。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宣佈，根據由STAR (China) Limited(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國際電視總公司(「中國國際電視」)、廣東有線廣播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及Fox Cable Networks Services,

L.L.C.(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簽訂的同意書，其以二十四小時普通話播放綜藝娛樂的全新頻道星空衛視已獲准在華南地區落地。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公佈，已與中國國際電視訂立一份協議，讓觀眾可於全國三星級及以上級數的酒店以及外地及海外華人屋苑收看星空衛視。

劉長樂先生及陳永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今日亞洲有限公司之93.3%及6.7%權益，而今日亞洲有限公司持有Vital Media Holdings Limited的100%權益，而Vital Media Holdings Limited則持有香港一家電視廣播公司－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的46%間接權益。陳永棋先生亦擁有龍盛集團有限公司的95%權益，而龍盛集團有限公司則持有亞洲電視的16.25%間接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亞洲電視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亞洲電視以香港觀眾為主要對象，透過粵語及英語兩個頻道經地面傳送廣播節目。該兩個頻道的訊號可在中國廣東省多處地方接收得到。亞洲電視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公佈，該公司已獲中國機關批准，於廣東省透過有線系統播放其粵語及英語頻道。

## 9.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冠聯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法律上強制執行與否)。
- (b) 冠聯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建議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e)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十八至二十二號海濱廣場一座九樓。
- (f)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崔強先生。崔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常務副行政總裁。崔先生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新聞系。
- (g)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楊家強先生。楊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副總裁兼集團財務總監。楊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Birmingham，並擁有特許會計師資格。

- (h)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指引釐定。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報告及賬目、半年度業績報告及季度業績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定期開會，與管理層一起審議鳳凰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和財務申報的事宜。審核委員會的成員計有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劉禹亮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嘉瑞醫生及郭孔濱先生。彼等之詳細個人資料載於本公司之2001/2002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惟羅醫生之資料應修改為彼已辭任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席及醫院管理局主席，而羅醫生亦不再擔任長遠房屋策略諮詢委員會委員。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即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十八至二十二號海濱廣場一座九樓，可供查閱：

- (1) 本附錄第2.2段「服務合約權益」所述之所有服務合約；
- (2) 新衛視服務協議；
- (3) 亞視網綁銷售播送協議；
- (4) 亞視節目許可協議；
- (5) 衛視電影協議；
- (6) 冠聯就有關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32頁；
- (7) 本附錄第5段所述冠聯之同意書；及
- (8)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頁。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十八至二十二號海濱廣場一座八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目的如下：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新衛視服務協議(定義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協議詳情已載於通函內)及其所擬進行交易以及新衛視服務協議之建議全年上限(定義載列於通函)，惟須履行通函載列「批准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在履行該協議時採取、進行或簽署董事認為屬必需或適合之行動、行為或其他文件或契據。」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亞視網綁銷售播送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協議詳情已載於通函內)及其所擬進行交易以及亞視網綁銷售播送協議之建議全年上限(定義載列於通函)，惟須履行通函載列「批准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以及授權任何在履行該協議時採取、進行或簽署董事認為屬必需或適合之行動、行為或其他文件或契據。」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亞視節目許可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C」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協議詳情已載於通函內)及其所擬進行交易以及亞視節目許可協議之建議全年上限(定義載列於通函)，惟須履行通函載列「批准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以及授權任何在履行該協議時採取、進行或簽署董事認為屬必需或適合之行動、行為或其他文件或契據。」

4. 審議衛視電影協議(定義見通函)所擬進行交易，並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衛視電影協議之建議全年上限(定義見通函)，惟須履行通函載列「批准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

承董事會命  
楊家強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會議。
- (2) 無論股東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十八至二十二號海濱廣場一座九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